

防制洗錢及資恐態樣與案例

在保險業防制洗錢及資恐的參考態樣上，於我國「人身/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¹第9條第7款中已有說明附錄中例示供人身保險業與產物保險業參考。然而正如前章節所談到，該等例示並非以窮盡保險業的各種洗錢與資恐的可能性來設計，而保險業業者應該深入了解與評估自身的業務與經營環境在洗錢與資恐上的風險後，擬定自身適用的洗錢與資恐態樣。特別是人身/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同條第4款中已經有特別要求保險業之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的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程序與監控案件的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等規定。此即表示態樣的採用與態樣中所採用的門檻參數設定等工作，皆應該有選用與設定的理由與邏輯，並予以充分記錄，以確保覆蓋自身業務風險特性且符合法規要求。

另外，由於保險業的業者可能具有不同的業務特性，於法規上屬於保險業通用的參考例示態樣，在運用於不同保險業業者時也有可能產生不同的解讀與要求。舉人身保險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中的“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為例，保戶突然大幅繳款的行為在不同業別的保險業者會產生不同的要求。從事保險輔助人的業者(保經、保代業者)，在其客戶由保險公司承保後，該等保戶的繳款行為除非該客戶透過保險輔助人詢問如何辦理，或是由保險輔助人代辦某些工作，保險輔助人不一定可得知曾發生客戶大額繳款或還款的可疑交易行為，也自然無法對該疑似洗錢交易展開調查與呈報。再舉另外例子而言，倘有要保人在投保時就透過保險輔助人拆單，則保險公司不一定看得到當初要保人其實是運用相當大筆的現金進行交易，而可能符合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中關於大額通貨使用的狀況。

故保險業業者操作上的重點在前述的風險評估，從客戶、產品、經營業務與型態等去了解自身風險，並從交易監控下達有效的監控態樣。

而由前述的討論，也可以發現疑似洗錢交易的態樣原則上是從業者自身的角度去做到可做到(也應該做到)的控管，不同業者間不應該有期待或是假設另外一個業者一定會做到良好控管而未予以關注自身有能力與有責任做到的疑似洗錢交易監控。

接下來，以前述的疑似洗錢及資恐辨識技巧運用於注意事項中的例示態樣上，以分享交流如何將技巧使用於各種可能的洗錢及資恐的狀況。

保險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中將態樣例示分成了人身保險業與產物保險業，縱使其中有部分重複或雷同，為便於了解，以下說明也採用人壽與產物保險

¹ 所指分別為金管會106年11月13日金管保綜字第10610958830號函同意備查版本與金管保綜字第10602122720號函所核備版本為主。

分述的方式辦理。

人身保險業：

類別	態樣例示	技巧運用 ²	備註說明
(一)交易前 - 客戶異常行為類	現有客戶過去投保習慣皆為投保低保額之保險，並以定期繳費方式繳交保險費，突欲投保大額躉繳之保險，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小技巧2	著重脫離過往習慣後的突發大額繳款行為
(二)交易前 - 客戶異常行為類	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小技巧5	著重觀察客戶的行為與一般交易行為殊異
(三)異常交易 - 客戶身分資訊類	客戶刻意規避「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	小技巧9	著重客戶拒絕滿足法遵基本要求
(四)異常交易 - 客戶身分資訊類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欲投保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商品，或已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行為，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	小技巧9	負面新聞的關聯人急於運用金融商品達成資產與資金移轉
(五)異常交易 - 密集行為類	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且投保內容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小技巧2 小技巧4	資金來源與使用時機特異
(六)異常交易 - 密集行為類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要求以現金方式支領，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小技巧1 小技巧5	意圖儘速取走保單價值並掩蓋路徑
(七)異常交易 - 密集行為類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繳交多筆增額保費，且總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申請辦理部分贖回、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保單借款等，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小技巧2 小技巧5	不易了解的資金來源及解約真實原因
(八)異常交易 - 密集行為類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大額之保單借款並還款，借款與還款金額相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小技巧5	不合理的資金需求模式
(九)異常交易 - 短進短出類	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小技巧3 小技巧5	意圖迅速改變最終受益人並取出保單價值
(十)異常交易 - 短進短出類	客戶以躉繳大額保費方式購買長期壽險保單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小技巧5	意圖迅速取得甫投入的保險價值
(十一)異常交易 - 短進短出類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小技巧2 小技巧5	不易理解與解釋的投保行為
(十二)異常交易 - 大額交易類	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	小技巧1	著重於通貨上的使用控管

² 所指的「技巧運用」乃指第五章第二節所提到的9項疑似洗錢交易辨識小技巧。

類別	態樣例示	技巧運用 ²	備註說明
(十三)異常交易 - 大額交易類	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小技巧3	客戶身分的真實性須注意
(十四)異常交易 - 大額交易類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小技巧2	著重於判斷不合理的資金來源
(十五)異常交易 - 規避申報類	客戶以現金或透過不同銀行帳戶，且以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繳交保費、償還保單借款或抵押貸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小技巧1、2、9	貌似安排不受監控的交易，且資金來源不明者
(十六)異常交易 - 規避申報類	客戶要求公司開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作為給付方式，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小技巧3、9	意圖使實質受益人難以追查
(十七)異常交易 - 跨境交易類	客戶係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其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小技巧2、7	客戶身處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且資金來源不明
(十八)異常交易 - 跨境交易類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小技巧2、7	交易源自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且資金來源不明
(十九)異常交易 - 跨境交易類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小技巧6	不應開展業務的對象或應凍結與通報的資產
(二十)其他類	其他符合疑似洗錢或資恐表徵之交易，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小技巧9	任何除主管機關例示者外，獲關注有洗錢或資恐疑義者

產物保險業：

類別	態樣例示	技巧運用	備註說明
(一)異常交易 - 客戶身分資訊類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其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小技巧2、7	交易源自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且資金來源不明
(二)異常交易 - 客戶身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	小技巧6	不應開展業務的對象或應凍

類別	態樣例示	技巧運用	備註說明
分資訊類	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結與通報的資產
(三)異常交易 - 大額交易類	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者。	小技巧1	著重於通貨上的使用控管
(四)異常交易 - 客戶身分資訊類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行為，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者。	小技巧9	負面新聞的關聯人急於運用金融商品達成資產與資金移轉
(五)異常交易 - 大額交易類	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小技巧3	客戶身分的真實性須注意
(六)異常交易 - 密集行為類	客戶有不尋常之大額保費溢繳或還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且短期內申請退還溢繳差額或指示將差額支付與保險契約無關之第三人者。	小技巧2、3、9	可議且欲掩蓋的資金來源與流向
(七)異常交易 - 大額交易類	除責任保險外，要求賠款以大額現金賠付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外與保險契約無關之第三人者。	小技巧1、3	著重不可解釋的通貨使用與商業關係
(八)異常交易 - 短進短出類	經營國際性業務，發現與保險契約無關之國外自然人或法人，無端大額匯款予保險公司，嗣後再以人為疏失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款項，而無法查證該國外第三人身分之情形。	小技巧9	注意運用意外掩飾異常交易的狀況
(九)異常交易 - 短進短出類	對鉅額保費之保件，保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解除契約，並要求以現金方式支領或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小技巧1 小技巧5	不易了解的解約真實原因且欲掩蓋資金流向
(十)	其他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態樣之交易	小技巧9	任何除主管機關例示者外，獲關注有洗錢或資恐疑義者

由上彙整的資料可知，培養起幾個辨識疑似洗錢交易的小技巧有助於串起態樣中不同的變化。必須再次提醒的是，所有的可疑都不代表真實的犯罪，很多觸發疑似洗錢或資恐態樣的交易，最終都被證明是有合理解釋與原因，保持良好的警覺但不過度的關注，以取得風險控管與業務發展上的均衡將會是在管理上永遠的挑戰。

接下來，將討論一些實際上發生在保險業從業人員周邊或耳熟能詳的案例，案例的細節為避免影響其中相關人士與保險業業者，而已經過淡化或改寫，但仍保有該等案例作為參酌的要件。這些分享的案例也不一定代表在相關機關調查過後一定是真正的洗錢案例或經犯罪調查，而僅供做判斷是否應呈報疑似洗錢交易的參考。

第一節 國際洗錢及資恐態樣與案例

案例一：客戶拆單購買總保額高昂的具現金價值壽險保單

背景：有一要保人在同一營業日內，累計向同一保險公司購買5張保單，每一張保單的金額皆不特別高，約在新臺幣40萬元之譜。然而當日投保的保費總金額已經超過了新臺幣200萬元。

疑慮：該要保人的個人職業資料顯示其在某政府機關工作，但是在留存聯絡地址時卻僅留下代辦保險業務的銀行地址。而該要保人所繳付的高額保費，超過了該保險公司對要保人所工作的政府機關會給付的薪資所得。考量該要保人於投保時所採用的不正常投保方式，在無法進一步確認該要保人具有其他合理的收入來源下，該保險公司向相關主關機關呈報了疑似洗錢交易。

涉及態樣³：人身保險業態樣(五)。

案例二：客戶躉繳購買大額壽險保單

背景：有一要保人在向一保險公司購買一躉繳萬能險的保單，該保單的金額已經達到新臺幣2,500萬元之譜。在該保險公司進行財務核保的過程中，發現該要保人名下尚具有其他的保單，而近3年投保的保費總金額已經超過了新臺幣500萬元。

疑慮：該要保人最近期投保資料的個人職業顯示其為某一公用事業單位的會計人員，而查詢歷次投保資料後發現其留存的資訊並不一致，且該要保人的投保金額超過該等公用事業會計人員薪資水平所能負擔者過多。雖然該要保人本身的洗錢風險評估並不特別高，但考量此不尋常的交易特性，調整該要保人的洗錢風險為高風險，並展開對其家庭背景的進一步了解。

在家庭背景的了解過程中，透過網路查詢發現該要保人的配偶為地方政府的某高級官員，且該要保人似乎並無其他主要的收入來源，在綜合評估該要保人的財務及家庭狀況後，認為無法排除對其實際財務來源的疑慮，於是向相關的主管機關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涉及態樣：人身保險業態樣(五)。

案例三：客戶有多項退保與契約撤銷紀錄

背景：有一保險公司的要保人在半年的期間內陸續為自己及自己的親人以躉繳方式購買了多份保單，並且也介紹了多個朋友購買該保險公司的多個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商品。該要保人看來似乎是個好客戶且值得培養長期的業務關係，因為他不僅購買了多個保險商品，還介紹其親戚朋友們來該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商品。

但該保險公司的業務員接獲公司通知該客戶的保險續保率似乎不高，不僅在短期間內退保，甚至有在契約審閱期中反悔而要求撤銷契約退款的狀況，而進一步詢問該業務員是否有銷售商品時說明不清楚或服務態度上遭客戶抱怨之處，而產生多件退保或契撤的狀況。

³ 以下所稱之「涉及態樣」皆參考前述所整理之人身保險業與產物保險業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的類別編號，以供交叉參考。

疑慮：從對業務員的客戶狀況徵詢中看來，該客戶購買保單相當的豪氣與直爽，似乎並不介意保險商品實際的保障內容，但卻頗在意如果做了錯誤購買決定時取消保險合約後保費退回的方式、時間與可能的損失。業務員並不確定自己做錯了什麼而導致該客戶做出退保或契撤的決定。

該保險公司的契約單位考量業務員的應對與銷售似無不當之處，以及該客戶對多個保險契約進行退保或契撤並無明顯合理理由，在對客戶行為無合理的解釋下，考量客戶可能欲使用保險費返還來洗錢的可能性，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涉及態樣：人身保險業態樣(十)。

案例四：客戶購買具有高保單價值的團體保險

背景：有一公司以其為要保人向一保險公司購買員工的團體保險，與大多數團體保險不同之處在該公司為員工所購買的團體保險除保障外，尚具有高額的保單價值，可在保險到期時讓被保險的員工領到一筆不小的保險給付。該公司辦理投保的人員說明此類優惠的團險係公司給員工的福利之一，故縱然非常見的團體保險需求，該保險公司仍傾向予以承保。

疑慮：該要保公司的營運並非特別出眾，在最近的幾個年度，甚至剛好損益兩平或有產生虧損之情事。也由於經營並不出色，多有傳聞該公司的高階管理層將被替換以及公司將有另外的大股東注資並且參與公司經營。另外，雖然為員工辦理具保價的商業保險，在保險公司的核保過程中，亦發現該公司所投保的員工數量與保險公司所查詢到的總員工數量有很大的差異，顯然與團保本身的目的有所不符。對保險公司提出向該公司員工辦理說明會以使其了解保險內容的服務，該公司也表示並不需要，此態度跟一般為員工辦理團險的企業具極大的差異。在無法確認該要保公司實際為少數員工辦理團險的目的，以及該公司要保的保險種類、金額與時機皆與常理不符而有可能涉及管理階層或少數員工不法行為下，該保險公司選擇向相關主關機關呈報了疑似洗錢交易。

涉及態樣：人身保險業態樣(二)。

案例五：客戶降低保險風險因子後要求退費至非原要保人帳戶

背景：有一公司要保人為其所承包的專案工程投保鉅額的責任保險，並且已經支付保費。然後再於同天再度投保雇主責任險，並亦迅速支付保費。惟不久後，保險公司收到該要保人的申請，說明其專案工程已經藉由良好的專案管理，藉由強化的風險控管而應該已經大幅降低了保險風險因子，而要求重新評估該案的風險以退回因風險降低後的保險費。保險公司相關人員重新審視該案，認為該客戶所述為真，其所採取的方案確有助於大幅降低風險，於是同意退還部分保費。

疑慮：該保險公司退費的比例高達總保費的45%，而且將該保費依照該客戶經辦

人員的要求退回至非原公司要保人的帳上。此種交易型態不符合通常保險退費的可能比例及保險公司通常之退費實務，亦無任何保險公司內部額外預警或事前呈報請求核准此類不尋常的交易。考量該公司要保人不尋常的要求有值得進一步調查的需要，且保險公司的內部人員可能有過度配合該客戶要求致有共謀不法嫌疑，保險公司內部的稽查人員呈報了此疑似洗錢交易。

涉及態樣：產物保險業態樣(七)。

案例六：客戶購買保險商品的保費來源不明且金流特異

背景：有一公司要保人欲向某保險公司購買團險產品，在投保時聲稱某貿易公司拖欠該公司貨款，而所拖欠的貨款恰巧等於此次購買團險所需支付的保險費計約50萬元，而倘這筆貨款先入帳該公司後再繳付保費，可能會衍生約半個月的工作時間。於是要保人詢問保險公司是否能考慮為使保險儘快生效，而同意該公司指示欠款的貿易公司直接將所欠款項匯交保險公司指定帳戶以便完成繳費。保險公司在考量後同意接受第三方為該要保人繳費，以讓保險儘速生效提供該公司員工保障。

疑慮：該第三方貿易公司匯款一段期間後，要保人電聯保險公司聲稱當初第三方貿易公司匯款的款項在其失誤下誤匯了500萬元而非原先預定的50萬元，保險公司查明的確當時收到的是500萬元而欲將多出的450萬元退回。然而要保人又提到該貿易公司原本欲支付400萬元至某工廠，而此次帳務出錯已經讓該貿易公司面臨違約的風險，故又再次請保險公司幫忙直接把此次錯帳的金額中400萬元的部分匯往貿易公司須支付款項的工廠，剩餘的50萬元則再作為另外購買保險商品的保險費。該保險公司在案例中考量到有近百萬元的收入而依照客戶要求辦理相關事宜，但可清楚發現此客戶的交易出現太多巧合，而應對給付保險費的第三方貿易公司及退回溢繳保險費的工廠進行了解，以確保資金來源與去向確實有合理理由，否則應向相關主關機關呈報疑似洗錢交易。

涉及態樣：人身保險業態樣(二十)、產物保險業態樣(六)。

案例七：客戶運用具現金價值壽險保單作為授信的抵質押品

背景：某一要保人投保了具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兩份大額壽險保單，以支票繳付該筆保險所需費用後，旋即以該保單做為銀行的抵、質押品，欲融資購買位於歐洲的不動產。

疑慮：該保單的保費係由非要保人的第三方公證人及外匯兌換所共同簽發的支票所支付，而非一般透過要保人支票或轉帳/匯款支付，而此種支付方式將使得保險公司益發困難去辨識該筆保費的實際來源。另外，該保險公司在予以承保後，又很快的接到銀行來照會該兩筆保單的狀況，引發保險公司承辦人員的關注。因為倘借

款人急需用錢，一般狀況並不會先將錢用在購買具高額現金價值的保單上，然後再運用保單作抵、質押品去借款。鑒於考量該保單的要保人作為涉及無法解釋的投資行為，且該行為可能與要保人欲掩蓋或模糊化原本資金來源的狀況，故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涉及態樣：人身保險業態樣(十三)、(十八)。

第二節 我國洗錢及資恐態樣與案例

案例一：境外法人為國內少數自然人投保巨額商業保險

背景：設立於境外稅務天堂的法人，透過國內銀行的法人OBU帳戶匯款為國內少數自然人購買國內人壽保險公司的保險商品，受益人為國內自然人，身為該境外法人的高階管理人與股東。

疑慮：公司法人支付巨額費用為少數人購買具有高保險價值商業保險，而在未來一定期間後由該等少數人取得其中的保險價值，此類型交易不為一般公司法人常見所進行的團體保險業務往來。而巨額費用佔該公司法人資產與盈餘總額達相當比例，也並非常見公司犒賞高階管理層的作法。基於顧慮此等費用支出並不一定獲得該公司法人股東們經正常管道的同意，而可能涉及少數人侵占、背信等掏空公司行為，於是應該呈報為疑似洗錢交易。

涉及態樣：人身保險業態樣(五)、(十三)。

案例二：車險客戶於出險後要求理賠保險金以現金支付保養廠

背景：某產險公司的汽車責任險客戶在事故後，對產險公司要求將理賠金以現金支付事故車輛進行修復的汽車修理廠。該產險公司確認事故具有警方紀錄，車輛亦到場確認損毀為真實。

疑慮：事故車輛為名貴跑車，故賠償金額較龐大，縱使事故表面為真，要求以現金支付汽車修理廠並非常態，在溝通過程中覺得另有隱情而無法排除對此車輛的來源、事故真相、車主與汽車修理廠的關係以及使用大額通貨的動機等考量，於是選擇報送疑似洗錢交易。

涉及態樣：產物保險業態樣(三)、(七)。

案例三：境外客戶要求透過OIU購買巨額保險商品

背景：某壽險公司的OBU業務接獲看似資歷良好的客戶諮詢，希望能購買該壽險公司針對境外客戶所推出的躉繳美元保單商品。該客戶似乎希望透過這樣的保險安排達到資產傳承的效用，並且於溝通時提及其在境外的業務相當龐大，在臺灣洽詢業務時似乎也都是住在知名飯店，以高價的車輛作為交通工具。

疑慮：在與該客戶接觸的過程中，該客戶一直希望能將購買保單的費用直接匯

入保險公司的保費專戶中，而不需要透過在臺灣另外開立銀行帳戶的方式。致使該壽險公司對於如何審查該客戶的身分與資金來源有所疑慮。客戶對其實際經營的業務並無法敘述的很明確，又於言談中希望該壽險公司能夠確保該筆資金能夠不被國內/國際上的稅務機關所調查，如能達成，則以後還有更多資金與朋友會與該壽險公司往來。該壽險公司認為這似乎代表這筆預估購買保險商品的資金來源有疑義，故婉拒了此筆可能的交易。而由於疑似洗錢交易的申報並非以交易完成為要件，此案件也應該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涉及態樣：人身保險業態樣(五)、(二十)。

另外，當客戶已經近乎明白的希望保險業的從業人員擔任類似「共謀」的角色時，洗錢的意圖是明顯的。故即使金融機構婉拒了該客戶，依法仍應該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案例四：客戶對身分保密措施具有不正常的期望與要求

背景：某壽險公司的核保單位在該公司業務員送件後，向要保人進行照會以確保該保險需求為要保人自身所提出，並且確認業務員有清楚解釋保障內容。原此為保障客戶權益的動作，不料該客戶認為此舉侵犯其隱私而勃然大怒，並且於短期間內就提出了保單解約的要求。

疑慮：該壽險公司所做的動作純粹站在保障保戶權益的立場，也屬於正常程序之一部分；客戶所購買的保單就金額與數量上其實都尚未觸發該壽險公司的顧慮，但該客戶的反應過於激烈使得該壽險公司人員開始檢討此案件。經與業務人員訪談了解到該客戶為高資產客戶，然而依其職業(公務人員與一般公司職員)與家庭背景(未具其他明顯收入來源)並不容易具有其所述的資產規模。再深入了解後發現該客戶似乎涉及某國內貪瀆案的調查，在無法排除可疑下應該選擇報送疑似洗錢交易。

涉及態樣：人身保險業態樣(四)、(二十)。

案例五：透過意外事故詐取保險理賠

背景：某壽險公司承保某客戶的壽險與意外險，該客戶某日與家人於湖邊散步時突遭某一男子所駕駛的自用車撞擊，落水後溺斃。初步認知該事件為意外事件，在散步時遭魯莽駕駛所駕車輛撞擊為客戶所不能預知並且控制的風險，故擬進行理賠。

疑慮：保險調查員於現地訪查時發現有屬不同保險公司的調查員同時在對該案進行調查，而間接了解到該客戶似乎在發生此意外事故前分別向不同家的保險公司投保了高額的意外險或壽險。在警方的調查中，發現此案為保險詐欺案，要保人(同為被保險人)向多家保險公司投保了似乎超過其保險需求與繳費能力的保險商品。原本欲加工致使被保險人傷殘而請領保險金，後來可能是因為意外或案外案而導致死亡。而且另外發現，其同夥可能並非首次詐領保險金，而使這次事件益發顯得複雜。

由於考量此案所可能進行保險詐欺的犯行，以及此等犯行所需的金流可能亦來自同夥的其他犯罪所得，除了保險詐欺外，也應該考慮要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涉及態樣：人身保險業態樣(五)、(二十)。

案例六：壽險身故客戶理賠金涉及制裁名單關聯人

背景：某壽險公司承保某客戶壽險保單，在客戶身故後，該壽險公司擬依保險契約指定之受益人辦理給付身故理賠金。在過程中，該壽險公司指示合作之銀行匯款至受益人後，該銀行於對收款人進行名稱檢核時，發現該收款人(即保險受益人)為受制裁對象的關聯人。

疑慮：保險公司於保險事件發生後即時給付保險金原本即有法律、契約以及社會責任上的考量。該壽險公司在給付時未發現(或未申報)該受益人與制裁對象的關係，而由執行匯款的銀行發現後，考量洗錢與資恐防制法下對於受制裁對象之禁止行為以及該保險受益人與受制裁對象的關係，於是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涉及態樣：人身保險業態樣(十九)。

案例七：為薄弱或不合理的經濟利益投保

背景：某壽險公司的接獲客戶的要求欲投保投資型保單，被保險人年邁且具重大疾病，致使保險成本異常的高昂，可能無法透過保險手段，真正協助到為客戶因應重大傷病或死亡的加成保障效果。經與客戶溝通後，客戶似乎不以為意仍堅持要投保，且購買的保險與投資金額非常龐大。

疑慮：依該客戶所提出的保險需求，保費的繳款達到數千萬元之譜，但就最終可能獲得的保險效益而言則相當於自我保障(近似於存款)，或甚至小於自我保障。對於為何該客戶必須透過保險來取得相當於自身存款的價值，除了可能的節稅原因外，尚有顧忌該保費實際繳款來源的問題。考量該客戶不合理避稅⁴與保費來源的疑義，保險公司應考慮申報此筆為疑似洗錢交易。

涉及態樣：人身保險業態樣(五)、(二十)。

⁴ 因已經知道將不久人世而安排的保險覆蓋，其保險金給付並無實質上的節稅效果，而可能被追繳遺贈稅。